

召穆公傳

丁 山

召穆公，周宣王中興名臣也。定新君，平淮夷，收宗族，一名典，雖周公之才之美，不過如此；而太史公書不爲傳，燕召公世家亦不詳其烈，可謂疏矣。補爲之傳曰：

召穆公，名虎，康公裔孫也。

詩江漢“王命召虎”傳，“召虎，召穆公也”。國語周語“厲王虐，國人謗王，邵公告曰”注，“召公，康公之孫，穆公虎也。”甘棠，黍苗，崧高諸詩則尊之曰，“召伯”，瑊生散銘則稱之曰“召伯虎”，而字作（瑊生散，即積古齋款識攷古錄周金文存等所誤稱召伯虎散，說詳拙作周書外編。），吳大澂“謂字即詔字，詔之從音，即之變體也。孟鼎作，字最古而文繁，亦作，上作义手形，下作竦手形，與同意，——受從一手，此從兩手；受從舟爲承尊之器，此從當亦盛酒之器。古者主賓相見，有紹介相佑助，尊俎之間，有授受之禮；故紹字從召，從從，此紹字之本義也。引申之爲紹繼，爲紹承，義亦相近。或作，見召伯鼎文；或作，見匱侯作召伯鼎文；或又作，見召伯虎散文，知召伯封邑與紹繼之紹同，後別作，又省作，皆晚周文字。積古齋款識載招觚字，與‘令作損’之詔正同，阮氏釋作招，故經詔招二字通用；其實皆紹之變文，省爲，再變從手，省爲，再變從音，合諸器文而互證之，知詔本從酉，不從音也”（字說，詔字說）。山謂召公召伯之召皆之省形，作邵者借字也。

詩江漢正義引世本云“召穆公，康公之十六世孫，”民勞正義引服虔左傳注亦云。山按；史記燕召公世家，“自召公以下九世至於惠侯，燕惠侯當厲王奔彘共和之時。”又按民勞箋，“厲王，成王七世孫，”舊史相沿謂周自成王，歷康，昭，穆，共，懿，孝，夷，至於厲王，亦不過九世，則魏源詩古微謂，“穆公當爲康公十世孫，世本衍六字”（大雅答問下。），殆近之矣。

周武王滅紂，封康公于北燕，其在成王時，康公爲三公，主陝西之地，食邑于召，後世子孫，因以爲氏焉。

燕世家“召公奭與周同姓，姓姬氏，周武王之滅紂，封召公於北燕；其在成王時，召公爲三公，自陝以西，召公主之，自陝以東，周公主之。”集解引譙周云，“君奭，周之支族，食邑於召，謂之召公，”索隱曰，“召者畿內采地，奭始食於召，故曰召公。武王封之北燕，在今幽州，薊縣故城是也。以元子就封，而次子留周室，代爲召公，至宣王時，召虎其後也”。水經“渭水又東過武功縣北”注，“雍水又東，逕召亭南，世謂之樹亭，蓋召樹聲近誤耳。”註又曰，“召亭，故召公之采邑也，京相璠曰，‘亭在周城南五十里，’後漢郡國志，‘郿縣有召亭’，謂此也。”杜預僖二十四年左傳註亦曰，“召穆公，周卿士，召，采地，扶風雍縣東南有召亭；”則召本康公采邑之名，後世子孫取其采邑之名爲氏，召穆公蓋扶風雍縣人也。

自康公口傳至于幽伯，娶于口，曰幽姜，是生穆公。

琬生敲銘，“召伯虎告曰，余告慶曰，公厥櫛貝，用獄諫，爲伯父留有成，亦我考幽伯幽姜令，”知穆公父名幽伯，母名幽姜矣。姜姓，崧高傳謂“堯時爲四伯，掌四嶽之祀，述諸侯之職，於周則有甫，有申，有齊，有許，”周語亦謂“齊，許，申，呂，由大姜，”王風揚之水，“不與我戍申，戍甫，戍許”，傳並謂“諸姜也”；則穆公母非齊出，卽申出，穆公爲申伯營寢廟，徹土疆，非徒王舅之故，申伯與穆公，或亦爲甥舅行矣。幽伯師虎敦銘謂之“日庚”，此承殷制，以死日所逢干支爲廟號，不得謂師虎非穆公，日庚非幽伯也。

穆公生當厲宣之世。厲王染于虢公長父榮夷公，以爲卿士，好專利而不知大難，任讒言而失輔勢，戎寇莫遏，民勞莫息，天下蕩蕩無綱紀，國人謗王。

周語，“厲王說榮夷公，芮良夫曰，王室其將卑乎！夫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，夫利百物之所生也，天地之所載也，王而專之，其害多矣。天地百物皆將取焉，胡可專也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，以是教王，王能久乎？匹夫專利，猶謂之盜；王而行之，其歸鮮矣！榮夷公若用，周必敗。旣而榮公爲卿

士，諸侯不享。”墨子所染，“厲王染於厲公長父榮夷終，所染不當，故國殘身死，爲天下僂。”呂覽當染，“周厲王染於虢公長父榮夷終。”荀子成相篇，“上壅蔽，失輔勢，任用讒夫不能制，孰公長父之難厲王流於旼，”孰郭形似而郭虢音同，荀子所稱孰公當卽呂覽之虢公，墨子所稱厲公，蓋涉厲王而誤，其實虢公，孰公，厲公，一人而已。榮夷終與榮夷公亦一人，公終疊韻，終或卽榮夷公名。

詩民勞序，“民勞，召穆公刺厲王也，”傳曰，“厲王時，賦斂重數，繇役繁多，人民勞苦，輕爲紆宥，疆陵弱，衆暴寡，作寇害，故穆公以刺之。”民勞之四章曰，“民亦勞止，汙可小愒，惠此中國，俾民憂泄。無縱詭隨，以謹醜厲，式遏寇虐，無俾正敗，戎雖小子，而式宏大；”傳故曰，“戎寇莫遏，民勞莫息，”也。蕩之什，詩序亦曰“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，厲王無道，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，故作是詩也。”蕩之二章曰，“曾是掊克，曾是在位，”蓋譏虢公長父榮夷公之爲卿士；其三章曰，“彊禦多慝，流言以對，寇攘式內，”蓋譏厲王之監謗，全詩蓋借商紂以諷厲王矣。

穆公告曰，“民不堪命矣。”王怒，得衛巫，使監謗者，以告，則殺之。國人莫敢言，道路以目。王喜，告穆公曰，“吾能弭謗矣，乃不敢言。”穆公曰，“是障之也。防民之口，甚于防川，川壅而潰，傷人必多。民亦如之。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，爲民者宣之使言。故天子聽政，使公卿至于列士獻詩，瞽獻曲，史獻書，師箴，瞽賦，矇誦，百工諫，庶人傳語，近臣盡規，親戚補察，瞽史教誨，耆艾修之，而後王斟酌焉；是以事行而不悖。民之有口，猶土之有山川也，財用于是乎出；猶其原隰之有衍沃也，衣食于是乎生。口之宣言也，善敗于是乎興；行善而備敗，所以阜財用衣食者也。夫民慮之于心而宣之于口，成而行之，胡可壅也？若壅其口，其與能幾何”（詳周語及史記周本紀。）。復爲詩以諷曰，“民亦勞止，汙可小康，惠此中國，以綏四方，無縱詭隨，以謹無良，式遏寇虐，憚不畏明，

柔遠能邇，以定我王”（詩大雅民勞文），王不聽；不數年，國人乃流王于彘。彘之亂，王子靜匿穆公家，國人圍之。穆公曰，“昔吾驟諫王，王不從，是以及此難，今殺王子，王其以我爲讎而慙怒乎！夫事君者險而不慙，怨而不怒，況事王乎！”乃以其子代王子（周語及周本紀文）。伯和父者，共國之君也。時修其行，好仁義，諸侯皆以爲賢，因奉之行天子事，改號共和。共和十四年，厲王崩，穆公乃與虢文公共立王子靜爲宣王，諸侯復宗周，伯和懼而復歸乎共首。

共和向有二說；史記周本紀，“厲王出奔於彘，召公周公二相行政，號曰共和，”此以周召二公共攝國政爲共和也。正義引魯連子曰，“衛州共城縣，本周共伯之國也。共伯名和，好行仁義，諸侯賢之。周厲王無道，國人作難，王奔於彘，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，號曰共和元年。十四年，厲王死於彘，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靜爲宣王，而共伯復歸國於衛。”莊子讓王，“許由娛於潁陽而共伯得乎共首，”釋文引司馬彪注云，“共伯名和，修其行，好賢人，諸侯皆以爲賢，周厲王之難，天子曠絕，諸侯皆請以爲天子，共伯不聽，卽於王位。十四年，大旱，屋焚，卜於太陽，兆曰，‘厲王爲祟’，召公乃立宣王，共伯復歸於宗，逍遙得意共山之首；”此以共和爲共伯和攝行天子之事，猶伊尹之相太甲，周公之輔成王也。顧炎武日知錄，梁玉繩營記，僉以共伯攝政之說爲是，且從而贊之，謂其“秉道以終，得全神養性之術者”（顧說）。山按；史記索隱引汲冢紀年云，“共伯干王位，”莊子釋文引紀年亦云，“共伯卽於王位”，王位，天子之位也，共伯果攝行天子事，則不得言“干王位”，“卽於王位”，由古本紀年徵之，共和之世，伯和非徒攝政，直篡位已。何以徵之？呂覽用民，“周書曰，民善之則畜也，不善則讎也；有讎而衆，不若無有。厲王，天子也，有讎而衆，故流於彘，禍及子孫，微召公虎而絕無後嗣；”此述召穆公以己子代王子靜也。其開春篇則曰，“王者厚其德，積衆善，而鳳皇聖人皆來至矣；共伯和修其行，好賢人，而海內皆以爲來稽矣；周厲之難，天子曠絕，而天下皆來謂矣；”此述共伯攝政而謂“天子曠絕”，則伯和不徒攝政可知。薛氏鐘鼎款識及嘯堂集古錄俱載

師獸鼓，其銘曰，“隹王元年，正月初吉，丁亥，伯蘇父若曰，師獸，乃祖考有勞於我家，汝又佳小子，余命汝尸我家，拊司我西扁東扁僕馭，百工牧，臣妾，東裁內外，毋敢不善，……獸拜稽首敢對揚皇君休，用作朕父考乙仲彝散，”伯蘇父，說者謂卽共伯和，以長術推之，共和元年正月庚辰朔，八日得丁亥。是年，厲王尚在，宣王未立，則銘中“王”與“皇君”，非厲非宣，非伯和莫屬。又御覽八七九引史記云，“共和十四年，大旱，火焚其屋，伯和篡位。立秋，又大旱；其年，厲王死，宣王立，”史記今無此文，且與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說矛盾，則御覽所引，非世本舊說，卽紀年佚文。今本紀年云，“厲王十三年，王在斃，共伯和攝行天子事。二十六年，大旱，王陟於斃，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靜爲王，共伯和歸其國，遂大雨，”蓋襲魯連子及司馬彪說，而猶牽於莊子及高誘注，不敢逕斥伯和也。高誘呂覽注，“共伯，共國，伯爵也。棄其國，隱於共首山而得其志，”隱居以肆其志，自非篡國奸慝可比。綜諸傳說：共伯和蓋初因諸侯奉戴，攝位改元，厲王既死，遂盜國篡位，及宣王立，諸侯復宗周，和乃復歸其國而隱於共首之山。御覽引史記，謂伯和篡位卽厲王崩年，可知伯和篡位在厲王既崩之後；周本紀言，“共和十四年，厲王死於斃，太子靜長於召公家，二相乃共立之爲王。宣王卽位，二相輔之，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，諸侯復宗周；”可知伯和之退隱共首，實懼於諸侯復宗周，然則伯和修仁行義，正猶田氏篡齊，王莽盜漢，早寓有不臣之心矣。至於宣王之立，史記謂由周公召公，而不詳周公爲誰，今本紀年謂爲周定公，考漢書古今人表，宣王時無定公其人，而國語紀宣王中興事，亦無隻字道及。惟周語言“宣王卽位”，不籍千畝，虢文公諫曰，……”賈逵註，“文公，文王母弟虢仲之後，爲王卿士，”卿士者輔弼之臣也。宣王初立，卽以文公爲輔弼，是復辟之功，穆文而外，文公必與有力。史記不言虢文公而稱無稽之周公，蓋涉成王時事而誤云。

宣王初立，穆公爲相。噩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，至于歷寒。穆公乃帥師表，曾伯燾，伯犀父，師離父，仲稱父，棗伯戎等禦以六師，大破之，折首執訊，無謨，戮伐厥都，馭厥邦囂，曰冉，曰縈，曰鈴，曰達，噩侯大懼，迺遣閒來逆邵

王，南夷東夷相率朝覲者廿有六邦。

詩序，“江漢，尹吉甫美宣王也，能興衰撥亂，命召公平淮夷”。江漢之詩曰，“江漢浮浮，武夫滔滔，匪安匪游，淮夷來求。既出我車，既設我旗，匪安匪舒，淮夷來鋪”，其三章曰，“江漢之游，王命召虎，式辟四方，徹我疆土。

匪疚匪棘，王國來極，于疆于理，至于南海。”四章曰，“王命召虎，來旬來宣，文武受命，召公維翰。無曰予小子，召公是似，肇敏戎公，用錫爾祉。”此述穆公平淮夷事，可謂盛矣；然而淮夷何國？侵至何地？詩則未詳。今本紀年數言穆公南征矣，其一在厲王十四年，曰，“召穆公帥師追荊蠻至於洛”；其一在宣王六年，文曰，“召穆公帥師伐淮夷”；此襲詩序也。而厲王命穆公追荊蠻事亦無左驗，若以古鼎彝銘識考之；穆公平淮夷蓋當宣王初立，淮夷內犯，噩侯馭方實爲謀主矣。

薛氏鐘鼎款識，王氏嘯堂集古錄俱載周穆公鼎銘曰，“戊曰，不顯走(?)皇祖穆公，克夾先王，曰，左方穆成公亦口歷望，自考幽大叔拼口命，成允口祖考，政于邦邦，弘口大口口口，賜朕般駟(?)，作命臣工。哀哉！用天降大(篆作大，誤。)喪於上國，亦唯噩侯馭方率南口夷東口，廣口南國東國，至於歷寒，王口命迺六師八師曰，成艾(?)侯口方口眉壽子右師，口客欲敏，克我口勞，武公迺口我，率公朱車百乘，馭百徒，口作王口口口口口，揚六師八師，口侯口方勿口壽，率于口口口口口口口，至於噩京，伐口口口口口口方，……”文頗闕佚，姑以宗周鐘銘“南夷東夷具見廿六邦”，敵敵銘“南淮夷遷及內伐”(薛氏款識及嘯堂。)，校之，知“率南”下佚“淮”字，“東”下佚“夷”字，“廣”下蓋佚“伐”字。以琯生敵“幽伯”證此銘“幽大叔”，以江漢詩之美穆公證此銘之穆公平淮夷事，穆公鼎蓋召穆公後人作以追述穆公之德業者也。

此銘足補江漢者二事：一曰“用天降大喪於上國，亦唯噩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，至於歷寒”；一曰“至於噩京。”噩今作鄂，從邑，𠂔聲，𠂔字亦諸𠂔聲，史記賈誼傳云，“楚人命𠂔曰服”，正義引荆楚歲時記亦云，“𠂔，楚人謂之服”，𠂔服方音之轉；則宗周鐘銘所稱“南國服子”(宗周鐘銘見積古齋款識，攷古錄及周金文存)，卽此噩侯；宗周鐘銘，“南國服子敢召雪我土，”卽此銘之

“廣伐南國東國，至於歷寒”；宗周鐘銘“臺伐其至，戮伐厥都”，卽此銘之“至於疆京”，穆公鼎銘與宗周鐘銘實同紀一事，其事可得而互明矣。宗周鐘銘，“王肇通省疆土，南國服子敢召虐我土，王臺伐其至，戮伐厥都。服子迺遣閒來逆邵王，南夷東夷具見廿有六邦，隹皇上帝百神，保余小子，朕猷，有成亡競，我隹司配皇天，王對，作宗周寶鐘，”玩其文意，似爲周宣王紀功之作。常武詩頌宣王之平徐方曰，“王奮厥武，如震如怒，進厥虎臣，闕如虢虎，鋪敔淮潰，仍執醜虜，截彼淮浦，王師之所。”又曰，“王猷允塞，徐方旣來；徐方旣同，天子之功。四方旣平，徐方來庭；徐方不回，王曰還歸，”與宗周鐘銘尤多符合，知常武江漢兩詩，所紀之事亦同，不過江漢專紀穆公平淮夷，常武專述宣王親征東夷，穆公鼎，宗周鐘則合叙平南夷東夷，叙述之法微異耳。師寰敔銘，“王若曰，師寰，歲淮夷繇我疊晦臣，今敢博厥衆，段反厥工事，弗迹我東鄰，今余肇命汝率齊師，旻黷，鯀兆，左右虎臣征淮夷，卽馘厥邦畧（讀爲首），曰冉，曰縶，曰鈴，曰達，師寰虔不墜夙夜，卹厥牆事，休旣有功，折首執訊無謀，……”（見筠清館金文，奇觚室文述，客齋集古錄等。），與常武所謂“鋪敔淮潰，仍執醜虜”者全合，但文則謂“征南淮夷”，是知南淮夷東夷周人不甚顯別，宣王東征，亦卽南伐。其他紀征南淮夷之事者有曾伯釁簠，銘曰，“曾伯釁愷聖元武，元武孔業（？），克狄淮夷，印變饗湯”（見積古齋款識，周金文存等）。伯犀父卣銘曰，“隹伯犀父以成師卽東，命伐南夷，正月旣生霸，辛丑，在軔，伯犀父皇競格于宮，……”（見泉屋清賞）。師離父鼎銘曰，“隹六月旣生霸，丙寅，師離父戍在古阜，……”（見周金文存）。仲稱父鼎銘曰，“隹王五月初吉，丁亥，口伯邊及仲稱父伐南淮夷，……”（見嘯堂，奇觚室等）。景伯戎卣銘曰，王令戎曰，獻淮夷敢伐內國，汝其以成周師氏，戍于古阜，……”（見陶齋吉金錄，周金文存）。或曰“成師卽東，以伐南夷”，或曰“戍於古阜”；是知南夷東夷，並舉入寇，聲勢浩大，非一人力所能平，穆公乃總領六師及東南諸侯，傾天下之力以禦之，疆侯馭方焉得不一敗塗地，辱及京國哉！馭方之遣閒逆王，亦可自疆侯馭方鼎銘證之，銘曰，“王南征伐角鄆（？），唯還自征，在社，疆侯馭方內口於王，乃遷（？）之，馭方友（讀爲侑）王，王休宴，乃射，馭方鄉王

射，馭方休諫王宴，咸飲，王親錫馭方口五穀，馬四匹，矢五束，馭方拜手稽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賚，用作尊鼎”（見窳齋及周金文存）。此馭方自述饗王之事甚詳，而云“在社”，則社即穆公鼎之“噩京”矣。社伯犀父卣作噩，王國維云，“小篆從土之字，古文多從𡵓，社即𡵓字，亦即坏字。說文‘坏，丘再成者也；則大伾之山，以再成得名，此社字殆即大伾歟”（詳觀堂集林別集補遺）？山按大伾山，在今河南鞏縣東，去洛陽極近，若以“王畿千里”例之，則大伾山正在王畿之內，噩以淮夷而立國天子肘腋之下，無是理也。社地既不可考，則歷寒無由而測。要之：噩侯率淮夷東夷內寇，宣王禦之于東，穆公禦之于南，則可由詩及鼎彝銘識互詳而得也。

穆公平淮夷，今本紀年謂在宣王六年，雖無確據；按之宣王十二年，玁狁之難，不見穆公，可知穆公之卒，當在宣王十年之前，又據長術測宰珣生敵銘爲宣王五六年間作，銘文詳載召伯虎之命，知穆公之卒，當在六年之後，詩序言江漢爲美宣王能使召穆平淮夷，則穆公平淮夷，必在宣王之初矣。近吳其昌君作金文厯朔疏證，稱景伯戎卣，伯犀父卣，仲稱父鼎，師離父鼎，師衷敵等皆作于宣王元年，然以穆公卒年推之，不得謂爲無見也（吳說見燕京學報第六期，）。

王使內史吳錫公命。王若曰，“虎，載先王既命乃祖考事適官，司左右，虞繇荆，今余惟帥刑先王命，命汝更乃祖考適官，司左右，虞繇荆，敬夙夜勿廢朕命。錫汝赤舄用事（師虎敵銘文見敬吾心室彝器款識周金文存等。）；錫汝圭瓚秬鬯，用祀于宗廟；錫汝山川土田，以爲爾庸；于是有江漢之美焉。

江漢四章曰，“王命召虎，來旬來宣，文武受命，召公維翰。無曰予小子，召公是似，肇敏戎公。用錫爾祉。”五章曰，釐爾圭瓚，秬鬯一卣，告於文人，錫山土田，于周受命，自召祖命。虎拜稽首，天子萬年，”召公是似，勉其如召康公之相成王，亦即師虎敵銘所謂“命汝更乃祖考適官，司左右，虞繇荆”也。更讀爲賡，續也，適讀爲嫡，正也，命汝更乃祖考適官，言余命汝繼汝祖考爲正卿也。虞從虎，或聲，字書不載。繇疑讀爲蠻，虞繇荆，疑其意

與“用剔蠻方”同。今本紀年言“厲王十四年，召穆公追荆蠻至於洛”，或卽此“歲緡荆”之傳誤。

卿士申伯，王之元舅也。王將邑之于謝，以式南國，蕃周室，時謝土初闢，文物未具，穆公爲之整師旅，峙餼糧，徹其土田，平其原隰，營城郭寢廟以居之，由是蠻夷賓服而黍苗之頌興焉。

黍苗之詩曰，“芄芃黍苗，陰雨膏之，悠悠南行，召伯勞之。我任我輦，我車我牛，我行既集，蓋云歸哉。我徒我御，我師我旅，我行既集，蓋云歸處。肅肅謝功，召伯營之。烈烈征師，召伯成之。原隰既平，泉流既清，召伯有成，王心則寧。”詩序云，“黍苗，刺幽王也，不能膏潤天下，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職焉。”箋亦云，黍苗陳宣王之德，召伯之功，以刺幽王及其羣臣，廢此恩澤事業也。”山按序箋之說非也。黍苗與崧高皆爲詠召穆公營謝之事，崧高二章曰，“臺臺申伯，王纘之事，于邑于謝，南國是式。王命召伯，定申伯之宅，登是南邦，世執其功；”卽黍苗所謂“悠悠南行，召伯勞之”也。其三章曰，“王命申伯，式是南邦，因是謝人，以作爾庸。王命召伯，徹申伯土田，”卽黍苗所謂“原隰既平，泉流既清”也。其四章曰，“申伯之功，召伯是營，有俶其城，寢廟既成”，六章曰，“王命召伯，徹申伯土疆，以峙其糧，”卽黍苗所謂“肅肅謝功，召伯營之，烈烈征師，召伯成之”也。黍苗又曰，召伯有成，王心則寧，崧高則曰，“申伯入謝，徒御嘽嘽，周邦咸喜，戎有良翰，”又曰，“申伯還南，謝于誠歸；”知召伯經營謝邑，亦寓有威武南國之意。南國賓服而頌聲興，由詩中紀事考之，黍苗蓋征人歸途歌穆公之烈者也。韋昭國語注，“黍苗，道召伯述職，勞來諸侯，”杜預左傳注，“黍苗，美召伯勞來諸侯；”蓋猶三家遺說；詩序謂刺幽王，失之遠矣。

穆公營謝，不煩勞百姓，嘗舍于甘棠之下，決獄政事，國人被其德，說其化，思其人，敬其樹，至于勿剪勿拜，歌以永之。

甘棠之詩曰，“蔽芾甘棠，勿剪勿伐，召伯所茇，蔽芾甘棠，勿剪勿敗，召伯所憩。蔽芾甘棠，勿剪勿拜，召伯所說。”召伯爲誰？詩序未詳；但曰，“召伯之教，明於南國。”南國者，成周以南，淮夷，申，甫，許，諸國，非陝

西之地也。召穆公平淮夷，營謝定申，以式南國，與詩序之意正合；則傳孟真先生周頌說謂甘棠一篇爲南人思召伯虎作者是已（傳說見本刊第一本第一份）。

詩之言召伯者三：崧高，黍苗二詩所見召伯，前人已定爲召穆公，非康公；更徵之其他經傳，或稱康公爲召公，或稱之曰君奭，鮮稱召公，何甘棠獨稱“召伯”乎？禮曰，“九命作伯，得專征伐”，穆公經營南國，肇敏戎公，正有合於專征之義，知甘棠之召伯，非康公，實穆公也。又詩序，“行露，召伯聽訟也，”列女傳貞順篇引行露則謂，“召南申女者，申人之女也。既許嫁於鄆，夫家禮不備而欲迎之，女終以一物不具，一禮不備，守節持義，必死不往，”韓詩外傳亦略同其說。申在南國，穆公所定，則甘棠行露皆詠穆公營謝時事矣。以申謝明文，定南國疆域；以二雅之召伯，推召南之召伯；不特甘棠行露可知其爲穆公而作；即召南各篇，亦可依傳說而解矣。論衡須頌曰，“宣王惠周，詩頌其行，召伯述職，周歌棠樹；”直以甘棠黍苗相提，疑漢時本有甘棠詠穆公之說；而史記，法言，毛傳，鄭箋並謂甘棠召伯爲康公，詩序之義佚矣。定九年左傳說甘棠曰，“思其樹，猶敬其人，”鄭玄詩箋曰，“國人被其德；說其化，思其人，敬其樹，”穆公之化被南國者深矣。

喪亂既平，王室既寧，穆公乃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，“常棣之華，鄂不韡韡，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”。又曰，“脊令在原，兄弟急難，每有良朋，况也永歎！兄弟鬩于牆，外禦其侮，每有良朋，烝也無戎，蓋思周德之不類，由于懿親之漸廢。

詩序云，“常棣，燕兄弟也，閔管蔡之失道，故作常棣焉。”呂祖謙讀詩記引韓詩序，大義相同。漢書杜鄴傳則以常棣與角弓並論云，“鄴聞人情，恩深者其養謹，愛至者其求詳；夫戚而不見殊，孰能無怨？此棠棣角弓之詩所由作也。”按：角弓末章曰，“雨雪浮浮，見晛曰流，如蠻如髦，我是用憂，”蠻髦皆西南夷名，穆公憂淮夷之不服，屢闢南國，與角弓末節意合，則角弓詩可推其爲穆公而作，常棣尤可據左傳定爲穆公之詩矣。僖二十四年左傳，“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，故封建親戚，以蕃屏周。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，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曰，“常棣之華，鄂不韡韡，……”其四章曰，兄弟鬩於牆，外禦其

侮，”如是，則兄弟雖有小忿，不廢懿親。……周之有懿德也，猶曰，莫如兄弟，故封建之；其懷柔天下也，猶懼有外侮，扞禦外侮者，莫如親親，故以親屏周，召穆公亦云，”玩此上下文義，知穆公之作棠棣，蓋以姬姓諸侯之不能輯睦，遂致伯和篡位，天子曠絕，疆侯內伐，幾覆周京，故特警之也。常棣五章曰，“喪亂既平，既安且寧，雖有兄弟，不如友生，”此詩殆穆公作於宣王之初淮夷既平之後。

因修文武成康之政法，齊一土田之籍稅。時宰琀生治附庸土田，多刺弋，穆公從告之曰，“公宥其參，汝則宥其貳，公宥其貳，汝則宥其一，”

周本紀，“宣王卽位，二相輔之，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，諸侯復宗周。”

琀生敲銘，“隹五年正月己丑，琀生有事召，來會事，余獻嬀（讀爲嫂。）氏以壺，告曰，‘以君氏命曰，公僕舊（讀與附庸同。）土田，多諫弋（諫弋，猶刺弋，取也。）伯氏從誥，公宥其參，汝則宥其貳，公宥其貳，汝則宥其一，余惠於君氏大章，報嬀氏帛束璜。’召伯虎曰，‘余既訊戾我考我母命，余弗敢辭，余或至我考我母命，’琀生則堇士”（堇士讀爲謹事）。銘語殊艱晦，其意蓋謂琀生爲附庸土田宰，所取者過多，穆公教之，公家如取三成，汝僅能取二成，公家取二成，汝可取一成；汝所取於附庸土田者不能與公家相等。銘中伯氏謂穆公，君氏謂穆公父，嬀氏謂穆公母，琀生似爲穆公伯叔父行；故其稱謂若是矣。琀生，師蔭敲銘稱之爲宰，宰者，邑宰也。附庸者，禮記王制，“名山大澤不以封，其餘以爲附庸閒田，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閒田以祿之，其有削地者歸之閒田，”疑琀生卽主穆公之附庸閒田，故尊幽伯爲君氏，穆公爲伯氏（說詳拙作周書外編）。

有鬻或獻于穆公，不如禮，琀生訟之。穆公曰，“今余旣一名典，獻伯氏則報璧，余典勿敢封。”學者盛道周公相成王，制禮作樂，由此以觀，周之典禮，周公制之，穆公成之矣。

又琀生敲銘，“隹六年，四月，甲子，王在葬，召伯虎告曰，余告慶曰，公厥櫛貝，用獄諫，爲伯父烝有成，亦我考幽伯幽姜令。余告慶，余以邑訊有司，

余典勿敢封。今余既訊有司曰戾命，今余既一名典，獻伯氏則報璧。珣生敢對揚朕宗君其休，用作朕烈祖召公嘗鼓。”君前臣名，余告慶，慶者珣生名。余典勿敢封，封讀爲厲，莊子，“紛而封戎”，崔注，“封戎，散亂也。”

言余之典法不得錯亂也。今余既一名典，一者齊一，名者大也，言余既齊一國家大法也。細繹銘意，蓋爲穆公誥戒屬吏應遵循其所制典法，珣生鑄其辭於彝器也。穆公制典法，史雖無徵；然驗之蕩詩七章曰，“雖無老成人，尙有典刑，曾是莫聽；大命以傾，”則穆公深知國無治人，必有治法。厲王被放，由於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，穆公既爲詩以諷矣；其輔宣王，先修典刑，正意中事也。

穆公之後，惠王時有召伯廖，襄王時有武公昭公，定王時有桓公戴公，或爲卿士，或爲大夫。景王沒，王子朝爲亂，召莊公與子簡公附之。敬王立誅簡公于京師，召伯氏乃微。

左傳，莊廿七年，“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”，杜注，“召伯廖，王卿士。”僖十一年，“天王使召武公賜晉侯命”，杜注，“召武公，周卿士，”韋昭國語注，“邵公過，邵伯之後，邵武公也。”文五年，“王使召昭公來會葬，禮也。”宣六年，“召桓公來逆王后於齊，”杜注，“召桓公，王卿士。”宣十五年，“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，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，立召襄，”杜注，“召襄，戴公之子。”昭二年，王子還與召莊公謀，”杜注，“莊公，召伯奭，子朝黨也。”昭廿五年，“召簡公南宮嚚以甘桓公見王子朝，”杜注，“簡公，莊公之子，召伯盈也。”昭廿九年，“京師殺召伯盈”盈卽簡公。以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推之，魯昭公廿九年，當周敬王七年；昭廿五年，當敬王三年；昭二年，當景王末年；宣公十五年，當定王十三年；宣六年，當定王四年；文五年，當襄王三十年；僖十一年，當襄王二年；莊廿九年，當惠王元年；傳故云，“惠王時有召伯廖，敬王誅簡於京師，召伯氏乃微”。